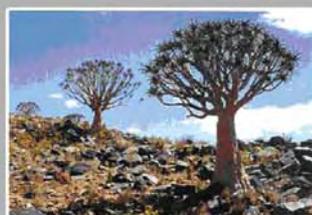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NEWSLETTER

濒危物种科学通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CITES 新版附录物种名称审定会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保护性繁育奏效么？

中药濒危物种资源可持续利用对策

2007年第3期

总第23期

No.3, 2007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China Scientific Authority for CITES

图片报道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京召开

贾治邦等出席会议，大会审议通过王志宝向大会所作工作报告，赵学敏当选第四届理事会会长。



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成果展在北京举办

展览共设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及15大物种、湿地保护区、社会力量参与、中医药业、野生动物园、标识市场管理、大熊猫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地方野生动植物保护成果等19个展览区。



目录/ Contents

Internal News	Meeting for the Newly CITES Appendices-Chinese Version	
国内动态	CITES 新版附录物种名称审定会·····	1
	Publishing of the Newly CITES Appendices-Chinese Version	
	2007 年新版 CITES 附录中文版审定发行·····	1
	The 4 th Conference of the China Wildlife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京召开···	2
	Exhibition of China Wildlife Conservation Achievement	
	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成果展在北京开幕·····	3
	A First Multi-branch Cooperation of Species Conservation in China	
	全国首个物种保护多部门合作协定昨生效	
	——云南省构建履行 CITES 公约互动平台·····	3
	Promo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Tropic Forests	
	促进中国热带林业可持续发展	
	——中国与 ITTO 在行动·····	4
CITES News	Fraud Warning	
公约新闻	欺诈通告·····	5
	CITES Updates Wildlife Trade Rules to Meet the Emerging Challenges of the 21st Century	
	CITES 更新了野生生物贸易规则，以满足 21 世纪的新挑战	
	——非洲象问题的折衷协议是大会的亮点·····	6
	African Governments Reach Consensus on Ivory Sales	
	非洲政府就象牙贸易达成一致意见·····	7
	Trade in Live Dolphins	
	海豚活体贸易·····	8
Documents	Conf. 14.4 CITES 和 ITTO 的协作·····	9
公约文件	Conf. 14.6 从海上引进·····	9
	CITES 和生计：Conf. 14.3、14.4·····	10
Species Reviews	Can Conservation Breeding Work?	
物种评述	保护性繁育奏效么？·····	10
	Strategies of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in Chinese Traditional Medicine	
	中药濒危物种资源可持续利用对策·····	12
Data	Is the Whale Shark the National Protected Animal?	
小资料	鲸鲨是否是国家保护动物？·····	8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Newsletter Can be Download in Website	
	往期《濒危物种科学通讯》都已上网·····	11
	IUCN Red List of 2007	
	2007 年版 IUCN 物种红色名录·····	22

本期责任编辑和编译：曾 岩

● CITES 新版附录物种名称审定会

2007年11月9日，CITES新版附录物种名称审定会在北京市国林宾馆举行。与会人员有国家濒管办、国家濒科委、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水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农业部的领导和专家。会议由国家濒科委常务副主任蒋志刚研究员主持。首先国家濒管办副主任孟宪林博士介绍了第14次公约大会上附录调整的基本情况。他指出，附录修正案已发出。今年CITES公约附录的变化较大，整体格式有所改变，修订的内容将近200条。由于CITES公约附录具有行政指导意义，外国种类和新种类也成为定名难点，在此情形下，国家濒科委和国家濒管办更要抓紧合作，一起尽快推出新附录。随后，蒋志刚副主任也简要谈了本次新版附录审定会的目的和意义。随后国家濒管办公约处周志华副处长介绍了本次CoP14附录修订内容的辨析。

周志华处长介绍，本版附录共讨论了36个提案，其中涉及级别修改的有从附录I删除1种，从附录II删除3属1种，从附录I转移2种到附录II，从附录II转移1属1亚种到附录I，1科2种被列入附录I，3种被列入附录II。修改注释的有非洲象、羊驼，以及兰科植物、红豆杉等多种植物，涉及附录的合并与简化，并作为脚注放在相关页的下方。纲以下的分类单元改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新附录更为明确地指出当一个物种被列入某一附录时，该物种

的所有部分或其衍生物也被列入同一附录，除非该物种的注释表明，其只包括特定的部分或衍生物。另外则是根据新的标准命名，对多个物种（含亚种）的分类地位和命名进行了调整。最后一点为中文附录的修订带来了挑战。因为涉及到物种中文名的相应改变，她提出，中文定名原则主要依赖现有中文资料、一般惯例以及物种拉丁名和英文名的直译。最后国家濒科委办公室孟智斌主任逐种汇报拟定名称，征求与会专家意见，逐条审定译名。对于少数意见不统一的，会上难以确认的中文译名需会后征求更多分类学和保护生物学专家意见，以达到中文译名的准确达意，为CITES公约在我国的执法和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提供准确指导。



（文：国家濒科委 曾岩）

● 2007 年新版 CITES 附录中文版审定发行

在国家濒科委和国家濒管办的共同努力下，新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附录 I、附录 II 和附录 III》（以下简称附录）中文版已于近日审定完毕，即将发行，并将尽快在网上公布。

新版附录于2007年CITES第14次缔约国大会上修订，除了对一些物种做了所属附录的调整外，还对多个物种的分类地位和命名做了调整，也对附录的格式做了修改。为确定附录中文版中文译名的准确性，国家濒科委和国家濒管办除召集专家开会审订外，还多方征求国内动植物专家的意见。为CITES公约在我国的实施执法提供指导。

（文：国家濒科委 曾岩）

●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京召开

9月14日上午,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协会十年来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明确了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选举了新一届理事会。

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副局长张建龙出席会议并讲话。

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冯长根、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李勇在会上致辞。

原林业部部长高德占、徐有芳,国家林业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育才,国家林业局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局纪检组组长杨继平,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王玉庆,海关总署副署长龚正,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陈建功,文化部原副部长陈昌本,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张抗抗,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书记田滋茂,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北林业大学教授马建章等出席大会。

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王志宝代表第三届理事会向大会所作工作报告。

在9月14日下午召开的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国家林业局原副局长赵学敏当选为会长,公安部常务副部长白景富、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王玉庆、科技部副部长刘燕华、海关总署副署长龚正、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陈建功、中央电视台副总编辑孙冰川、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司长卓榕生、国家林业局计划与资金管理司司长姚昌恬、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陈建伟、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秘书长陈润生当选为副会长,杨百瑾当选为秘书长。

原林业部部长高德占、徐有芳,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毛如柏,全国政协人资环委主任陈邦柱,中国作家协会主席铁凝,国家林业局原局长王志宝,文化部原副部长陈昌本,原林业部副部长沈茂成,全国政协人资环委副主任江泽慧,青海省副省长吉狄马加,中国科学院原副院长陈宜瑜,人民日报原副总编李仁臣,国家林业局原副局长马福,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李存葆,中国歌舞剧院原院长乔羽,北京作家协会主席刘恒被聘为协会第四届理事会顾问。

王志宝在所作工作报告中对中动协过去十

年的工作进行回顾。他说,中动协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最有影响的自然生态保护组织,成为我国民间自然保护事业的重要力量。截至去年底,全国会员已从2003年的6万余人发展到24万余人,团体会员达2982个,建立各级地方协会720个,四川、北京、辽宁等13个省级协会会员数量超过万人,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峨边两个彝族自治县达到了乡有分会、村有理事、户有会员。过去10年,协会先后被国家有关部门授予“梁希宣传组织奖”、“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先进学会”、“抗击非典先进全国性社会团体”等荣誉称号。

张建龙说,当前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发展态势良好,但依然任务重、压力大,存在着资源保护与产业发展、依法行政与法制建设、强化保护与资金短缺之间的矛盾等。中动协是在国内外有影响的社会团体,是我国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力量,一定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党和政府对协会赋予的新使命和新要求,不断强化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在推动我国林业建设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赵学敏表示,要明确协会在整个国家大局和全国生态建设中的位置和任务,拓宽推进保护事业发展的思路,紧紧抓住我国野生动物保护的中心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把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快保护事业的发展,当成协会的头等大事来抓,为实现我国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协会建设要坚持民主办会,充分发挥理事的作用;加强协会的组织建设和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加强协会秘书处的自身建设;加强国家林业局和中国科协对协会的领导。

大会还通过了第三届理事会捐款募集和使用情况的报告、修改后的《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章程》等。从1997年12月至今年6月,协会共募集大熊猫国际合作项目等各类捐款约2.55亿元,其中1.79亿元已用于开展各项野生动物保护事业。

(文:中国野保协 夏朝晖)

● 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成果展在北京开幕

9月13日由国家林业局主办,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中国野生植物保护协会承办的“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成果展”在北京开幕。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张建龙主持开幕仪式。国家林业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李育才、国家林业局原局长王志宝、国家林业局原副局长赵学敏、原林业部副部长刘广运、中国工程院马建章院士、全国政协环资委办公室副主任白煜章、国家发改委农经司林业处处长王心同、国家林业局保护司司长桌榕生、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秘书长杨百瑾等有关部委的领导和正在北京参加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出席了开幕仪式并参观了展览。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李育才在开幕以上讲了话,他说,“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成果展”是在我国大力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形势下,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加快以构建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为目标的现代林业建设,推动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的进一步发展,由国家林业局主办的具有重大意义的活动。通过这次

展览活动,回顾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的发展历程,总结经验,展示成果,更广泛地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在维护生态安全、保障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对推进规范管理,树立合法经营和消费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新理念,动员和鼓励全社会更好地理解、支持、参与保护事业,促进我国保护事业走上新的台阶,必将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此次展览规模大,展品多,内容丰富的一次展览活动,展览共设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及15大物种、湿地保护区、社会力量参与、中医药业、野生动物园、标识市场管理、大熊猫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地方野生动植物保护成果等19个展览区。

在展览期间,还举办了专题报告会,报告会由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秘书长杨百谨主持,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北林业大学马建章教授作了“野生动物管理历史、现状与未来”和中科院植物研究所陈心启教授作的“植物保护现状”的报告。

(文:中国野保协 徐建民)

● 全国首个物种保护多部门合作协定昨生效

——云南省构建履行 CITES 公约互动平台

2007年05月22日上午,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昆明办事处、昆明海关、云南省林业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云南省农业厅、云南公安边防总队、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云南省森林公安局等8部门,共同签署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简称CITES公约)履行执法协作办法》,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正式生效实施。此举标志着云南成功构建履行CITES公约互动平台,这是全国首个以正式文件出现的履行该公约的多部门协作办法。

“今年我们查获非法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时,就能及时进行物种鉴定,妥善进行野生动植物活体的移交,大大提高案件查办效率。”2007年05月22日,昆明海关法规处负责人告诉记者,之前没有合作平台时,查获濒危野生动植

物时海关要通过濒危办请专家进行鉴定,需要等待一段时间,但一些活体动物在等待鉴定时需要养护,这就带来诸多麻烦,也拖延了案件查办的时间。此次生效的履行执法协作办法,明确了实行联络员制度,将加快各个环节办事效率。(文:转载自《春城晚报》张敏)



● 促进中国热带林业可持续发展——中国与 ITTO 在行动

32 个无偿援助项目，1023 万美元总援助金额，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与中国开展的合作项目，长达 10 多年，涉及中国的所有热带森林分布省（区），取得了显著成绩。

当前，面对即将实施的《国际热带木材协定》新协定，以及中国在 ITTO 中的地位的改变，中国与 ITTO 的合作将走向何方？

“中国在所有 ITTO 项目执行国家中，是执行得最好的国家。中国不仅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果，而且中国所取得的成果，可以拿到其他国家使用。同时，这么多年来，中国执行 ITTO 项目中，资金从来没有出过问题。”这是 ITTO 的一位官员对中国执行 ITTO 项目的评价。中国执行项目的水平是一流的，通过执行项目，很好地向世界展示了中国。

自从 1986 年中国政府签署《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并加入 ITTO 以来，从 ITTO 共获得无偿援助项目 32 个，总金额达 1023 万美元。同时，中国向该组织交纳会费约 400 万美元。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司长曲桂林说：“这些数字说明，作为 ITTO 的一个大的消费国，我国在争取 ITTO 林业项目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从中所获得的利益也是显而易见的。”根据 ITTO 的统计，近些年来，我国从 ITTO 获得项目资金的总额，仅次于印尼、巴西、秘鲁，位居第四。

中国在项目执行中，自身也获益匪浅，正如曲桂林所说：“在与 ITTO 的合作中，中国各级林业部门和有关科研机构引进了国际先进的林业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购置了先进的仪器设备，改善了项目单位的技术条件，培养了专业人才和专业管理人才队伍。各项目省和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 ITTO 项目的过程中，取得了突出的科技成果，这些成果在林业建设和实际生产中也得到了充分的推广和应用，推动了我国热带林业的发展。”

中国林科院副院长刘世荣也说：“在中国林科院所开展的多边合作中，与 ITTO 的合作堪称典范。”

中国热带林业发展是中国林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ITTO 是中国热带林业与世界林业接轨和促进中国与其他热带国家开展林业合作

的重要窗口，也是为中国林业发展争取和利用外资的重要渠道。

新的《国际热带木材协定》（ITTA）谈判工作于去年 1 月完成。目前各个 ITTO 成员国正在核准该新协定。该新协定将于明年生效。ITTO 也将在年内通过新的项目编写手册和新的项目政策方案。面临 ITTO 发展的新形势，在新协定生效后，我国与 ITTO 的合作将走向何方？

曲桂林说：“从几次谈判会议的情况看，发达的消费国希望把更多的精力放到 ITTO 的政策研究方面，削减对项目的资金援助，ITTO 的组织结构和资金运作机制都将面临较大的调整。我国已经成为 ITTO 第一大热带木材消费国，我国在 ITTO 中的地位，特别是我国今后从 ITTO 申请项目的工作将面临新的挑战。”

随着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中国在 ITTO 中的地位开始发生转变。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一大热带木材消费国，这意味着中国在 ITTO 中的地位提高了，同时也意味着相应的责任、义务和权利。曲桂林说：“过去的谈判是人家说了算，人家制定规则，我们执行，真正参与的不多。现在，我们在 ITTO 的地位提高了，可以直接参与规则制定，这对我们既是机遇，同时也要求我们自身必须具备足以应对各种复杂形势的智慧和能力。”

虽然目前 ITTO 项目资金在不断减少，同时，中国在 ITTO 中的角色也发生了转变，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就不能从 ITTO 申请项目，获得援助。

专家们建议，面对新的挑战，中国应该积极应对。

首先要对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有敏感性，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也是 ITTO 关注的问题。当前有几个领域非常重要，如森林与气候变化：热带森林破坏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就是非常具有前瞻性的课题。另外，非法采伐问题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也备受国际社会关注。

专家还建议，中国应该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 ITTO 项目与国内项目对接，以及通过援助贫困国家，扩大中国在 ITTO 等国际组织的影响力。
(文：国家林业局)

● 欺诈通告

日内瓦, 2007年8月24日:
CITES 秘书处希望提醒野生生物购买者注意网络欺诈, 尤其是鸟类。

秘书处定期发现有声称是 CITES 出口许可或再出口证明的假文件, 并经常伴有伪造的文书, 诸如兽医健康证明、繁殖或出口者执照及动物健康检查员资格证明。这些文件被作为信息的附件怂恿收件人购买野生生物。

这些信息的发送者很可能根本没有任何经销野生动物的资格, 或者甚至根本没打算提供野生生物。相反, 他们的企图是蛊惑潜在的购买者为标本预付钱款, 却不会回送任何物品。

一些假冒文件看起来是由这些欺诈行为的作俑者简单制作而成, 与真实文件没有相同之处。但是它们具有官方文件的外表, 比如是某个政府部门签发的, 一般带有政府部门或机构的标示或徽章、申述国家的国旗和伪造的主管官员的签字、印章。文件文字通常为英语, 有些是法语或双语(英语和法语)。然而, 以真实

CITES 许可证为蓝本的伪造文件正越来越普遍。

给潜在野生生物购买者提供伪造文件是要“证明”销售者具有从事贸易的资格。虽然涉及许多种类, 但主要还是鸟类。

以前这些出货的主要销售对象是欧洲和北美的潜在购买者, 但现在似乎在向中亚和澳大利亚扩散。

CITES 秘书处建议, 那些通过网络收到这些供货信息的人, 应与其国家的 CITES 管理机构联系, 核实所有附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从国家部门联系名录和信息网页上可查到这些主管机构的详细的联系方式。

秘书处呼吁希望购买野生生物的消费者不要预付任何款项, 除非完全证实销售者为真正的贸易商。遭到此类欺诈的受骗者应与当地警察联系。

(文: 孟智斌 译自 CITES 秘书处发布消息
“Fraud warning”)

封底标志动物

哺乳动物

1. 豹 [Leopard](#) (*Panthera pardus*) 附录 I
2. 大熊猫 [Giant Panda](#) (*Ailuropoda melanoleuca*) 附录 I

鸟

3. 双角犀鸟 [Great Hornbill](#) (*Buceros bicornis*) 附录 I
4. 美洲红鹮 [Scarlet Ibis](#) (*Eudocimus ruber*) 附录 II

爬行动物

5. 玳瑁 [Hawksbill Turtle](#) (*Eretmochelys imbricata*) 附录 I (海龟科所有种)
6. 绿鬣蜥 [Green Iguana](#) (*Iguana iguana*) 附录 II
7. 绿树蟒 [Green Tree Python](#) (*Morelia viridis*) 附录 II (蟒科所有种)

两栖动物

8. 金色曼蛙 [Golden Mantella](#) (*Mantella aurantiaca*) 附录 II

● CITES 更新了野生生物贸易规则，以满足 21 世纪的新挑战

——非洲象问题的折衷协议是大会的亮点

2007年6月15日，海牙。在作出了旨在加强或调整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管理的100多项正式决定后，外交官和环境官员开始启程离开海牙。

星期三，6月13日，召开了一个部长级圆桌会议，席间几十名部长一起探讨了CITES如何能更好地贡献于广泛的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议程。

同时给与来自非洲象分布国的部长们一个精心推敲的机会，为今后的象牙贸易提出了一个开创性的折衷协议。

大会议程中新显现出来的议题包括保护依赖野生生物贸易贫穷社区生计和日益增长的通过互联网进行的野生生物贸易。大会通过的一个2008-2013年战略计划反映了这些和其它方面的一些关注。

对海洋物种的广泛讨论导致欧洲鳗，一种许多国家的常见食品，被列入CITES附录。该鳗鱼成为在CITES许可证系统管理下逐渐增加的高价值鱼类和其它海洋物种名单中的一员，以确保其资源不被消耗殆尽。这种趋势反映出对世界海洋和渔业正加速衰退的日趋关注。

一种木材物种也被新纳入CITES。虽然乐器琴弓被豁免，巴西木的贸易不久将需要CITES的许可。

此外，不久将被禁贸的有南亚和东南亚特

产的小型夜行性灵长类懒猴、危地马拉珠蜥、北非的细角瞪羚、居氏瞪羚和锯状长喙及其它身体部分被用作珍玩和传统药材的锯鳐。

与上述对照，巴西的黑凯门鳄经CITES多年的成功保护，种群数量估计已恢复到1千6百万条。据此大会决定认为在谨慎的管理下重开其国际贸易，是为与这种危险动物同域生活的当地居民提供益处的一条途径。

CITES秘书长Willem Wijnstekers说：“在未来几十年，人类无疑会扩展对野生植物、野生动物和野生生物产品的欲望。如果我们要在满足人类需求的同时保护脆弱的物种，就需要创造性地思考如何控制野生生物贸易。找到它们之间恰当的平衡需要一种对科学、市场动态和以野生生物为生计的民众需求的健康的尊重态度。”

除了修订涉及特别物种的规定，大会还评估了对虎、豹、赛加羚羊、黑犀、玳瑁、大叶桃花心木、鲟鱼、鲨鱼和其它许多CITES附录物种保护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大会也讨论了履行CITES所需的能力建设、执法、国家立法、资金来源和其它一些对CITES野生生物贸易体制的有效性具有重要作用的优先事务和活动。

大会接受了卡塔尔举办下一届2010年缔约大会(CoP15)的提议。

(文：曾岩 译自CITES网站新闻)

封底标志动物

鱼类

9. 美丽硬仆骨舌鱼 [Asian Arowana](#) (*Scleropages formosus*) 附录 I

昆虫

10. 阿波罗绢蝶 [Apollo Butterfly](#) (*Parnassius apollo*) 附录 II

蛛型纲

11. 史密斯短尾蛛 [Red-kneed Tarantula](#) (*Brachypelma smithi*) 附录 II

● 非洲政府就象牙贸易达成一致意见

海牙，2007年6月14日。在CITES禁止象牙贸易18年之后，非洲象分布区域国家的部长们就此高度敏感的话题第一次达成区域性的一致意见。

按照今天达成的这种协议，4个南部非洲国家将被允许一次性销售总计60吨的象牙，这批象牙符合2002年的原则，并且在本月早些时候已获批准。

这次销售的象牙将包括所有至2007年1月31日已被注册的国家库存。每次销售必须是每个目的地一个单独出货，并且只能销往那些经CITES秘书处核实具有充分国内象牙销售控制的国家。协议保证在这些销售完成之后，CITES将尽快启动为期9年的“搁置期”，在此期间不再考虑这4个国家新的贸易提案。

同时，在缔约国大会休会期间监督CITES执行的公约秘书处，将着手为将来国际象牙贸易决定的提出探讨一条新的和更有效的途径。

CITES秘书长Willem Wijnstekers说：“这项针对非洲问题的非洲解决方案是野生生物保护的一个重大进展。对大象是好消息，对与大象邻近生活的民众是好消息，对非洲区域合作是好消息。”

背景

关于非洲象长期全球性争论的焦点是象牙贸易可以为保护与非洲象比肩生活的当地社区提供好处，和对这样的贸易可能会刺激偷猎的担心。

CITES于1989年禁止了象牙的国际商业贸易。其后在1997年，考虑到一些非洲南部

的象种群状况良好并得到充分的管理，据此允许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向日本进行了为数50吨的一次性象牙销售。该贸易于1999年进行，价值约5百万美元。

2002年，CITES原则上同意允许博茨瓦纳（20吨）、纳米比亚（10吨）和南非（30吨）进行第2次象牙销售（2004年要求CITES批准年度限额的一项提议未获通过）。这种一次性销售以非法猎杀大象监测（MIKE）项目为基础，该项目设立有大象偷猎和种群数量最新的和全面的基准数据。MIKE的设立是为未来象牙销售对大象种群和偷猎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提供一个客观的评估。

CITES秘书处今年6月2日认为，MIKE基线数据已经组合，销售可以进行。

博茨瓦纳和津巴布韦联合向今年的缔约国大会提出了一项新提案，要求放宽对今后象牙销售的限制。此外，博茨瓦纳要求批准40吨库存象牙的一次性销售，以及随后给与其国内象种群最高8吨的年度限额。

肯尼亚和马里对此持反对意见，提议对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象牙生料和加工品实施20年的强制禁贸。他们争论说，允许象牙的任何贸易都将增加大象的偷猎。

通过本次CITES缔约国大会为努力弥合他们分歧的安排，这些非洲分布过分别进行了磋商。在参加部长圆桌会议部长们的帮助下，他们设法于今天达成了上述一致协议。

（文：曾岩译自CITES网站新闻）

封底标志植物

芦荟科

12. 二歧芦荟 (*Aloe dichotoma*) 附录 II

仙人掌科

13. 布氏乳突球 (*Mammillaria blossfeldiana*) 附录 II (仙人掌科所有种)

兰科

14. 白花万带兰 (*Vanda denisoniana*) 附录 II (兰科所有种)

● 海豚活体贸易

海豚活体贸易一直引起非政府组织、一般公众以及一些 CITES 缔约国的关注和批评。CITES 秘书处目前接到了很多请求，要求干预并阻止这类贸易。

我先前曾就此主题发表过声明，如 2003 年 7 月 30 与 2004 年 3 月 5 日。这些声明现在还可以在网站的信息发布 <http://www.cites.org/eng/news/press/index.shtml> 中找到。

我早前关于公约规定的注释依然有效，但是我今天必须报道另外的观察资料。

很多个人和组织联络秘书处，以表达他们关于海豚活体贸易的关注，并提及在没有确定无害判定下不能允许出口的事实。这对于 CITES 而言确实是一个基本原则，以保证一个物种标本的出口对于其野生种群的生存是无害的。

今年 6 月第 14 次大会上，CITES 缔约国大会已经注意到，作出无害判定有很多种途径，

而这一主题需要未来研究。但是当前，我们并不推荐任一作出无害判定的特别方式。每个国家或地区对于出口是否会对野外种群产生负面影响都有自己的标准，而决定如何能更好地达到这一决议。

在海豚活体贸易一事上，秘书处目前并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证明那些出口许可的无害判定不充分。相似地，也没有明确证据表明，现在或者即将发生的贸易对野生海豚种群而言有什么有害影响。因此，目前对 CITES 秘书处而言，没有理由提出禁止这一贸易。如果秘书处接到任何信息显示存在这样的理由，我们当然会实施。

Willem Wijnstekers

CITES 秘书长

15 October 2007

(文：曾岩译自 CITES 网站新闻)

● 鲸鲨是否是国家保护动物？

编辑：

您好！我问的是关于金钱鲨是否属于国家保护动物的问题。

今天看网易网站，看到一则新闻，其中说：“这是条雌鲨，因鱼皮类似金钱豹而得名，不属于国家保护鱼类。”胶南市渔业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http://news.163.com/07/0907/12/3NPOCS1Q00011229.html>)。

但是我百度了一下，发现有些新闻说“鲸鲨全身长满斑点又被渔民们称为“金钱鲨”，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海洋动物，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http://society.northeast.cn/system/2006/09/15/050551028.shtml>)。

- 那么金钱鲨到底是否属于保护动物？
- 捕杀是否合法？
- 我们公众如何获取保护动物的名录？

这两家媒体应该有一家是错误的说法，误导了读者。(任荣杰 2007 年 9 月 4 日)

答：

它的确不在国家重点保护名录中，也的确是《公约》附录 II 物种。准确地说它属于国家保护鱼类，但不明确是二类。

按国家有关规定，没有列入国家保护名录的按《公约》附录相应级别对待，如非洲象、海马等，违法案件处理均以国家一级或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对待(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名录及相关法规，可查阅濒科委网站中有关内容。

(文：孟智斌)

● Conf. 14.4 CITES 和 ITTO 的协作

关于热带木材的贸易

认识到 CITES 的目标是确实保护特定的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不受国际贸易的过度开发;

还认识到 CITES 能够通过公约第三、四和五条规定要求的贸易控制, 在促进木材物种的保护上起到积极的作用;

更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热带木材协议 (the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Agreement, 1994) 的目标中, 包括提供了一个与世界木材经济和鼓励源自可持续资源的热带木材贸易相关的所有事务的磋商、国际合作和政策制定的有效论坛。

注意到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对热带木材物种的国际贸易事务已经和将继续扮演重要的角色。

欢迎 CITES 和 ITTO 之间合作的增加, 特别是 ITTO 为大叶桃花心木(*Swietenia macrophylla*) 工作组、大叶桃花心木无害判定国际专家研讨会、保证棱柱木(*Gonystylus spp.*) 列入 CITES 附录 II 专家会议的所提供的支持, 以及 ITTO 对其成员国提高 CITES 附录热带木材物种措施实施能力的所提供的协作。

欢迎 ITTO 为支持分布国家实施 CITES 木材物种棱柱木、高大花檀 (*Pericopsis elata*) 和大叶桃花心木 (*Swietenia macrophylla*) 管理措施的能力建设的计划。

同样欢迎 1994 国际热带木材后续协议谈判的成功结束。

缔约国大会

敦促 同样为 1994 年 ITTA 或其后续协议的成员, 并打算提交将热带木材物种列入附录的缔约国, 按照公约木材物种履约的 Conf10.13 (CoP14 修订) 决议, 将与 ITTO 磋商作为公约木材物种履约的 Conf10.13(CoP14 修订) 决议推荐磋商过程的一部分。

建议 同为 1994 ITTA 或其后续协议成员的缔约国, 提请国际热带木材委员会关注任何涉及热带木材物种贸易所带来的影响。

欢迎 ITTO 促进市场透明、源自可持续性管理热带森林的热带木材贸易和为此促进森林立法的工作。

鼓励 缔约国支持和帮助 ITTO 和 CITES 增强能力的建设和改善 CITES 木材履约的工作。

迫切要求 缔约国支持和捐助由 CITES 植物委员会指导的、最大限度基于科学的合适物种提案工作, 以确保木材物种的保护和帮助他们确保贸易不致损害它们的生存。

鼓励 所有缔约国、CITES、ITTO 和其它有关政府组织促进完善森林立法。

指示 CITES 秘书处就受国际贸易威胁的热带木材物种和可持续管理热带木材生产森林等事务与 ITTO 秘书处紧密合作, 以及

鼓励 所有缔约国、CITES、ITTO 和其它有关政府组织促进完善森林立法。

(文: 孟智斌译自 CITES 公约文件)

● Conf. 14.6 从海上引进

考虑到 CITES 关于从海上引进问题研讨会 (日内瓦, 20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 是依照缔约国大会 13.18 号决定举行的;

忆及 “从海上引进” 在公约第一条第 e 段被定义为 “从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海域中取得的任何标本输入某个国家”;

还忆及 公约的第 14 条第 6 段规定: 本公约不应妨碍联合国大会根据海洋法编纂和制

定海洋法;

进一步忆及 公约的第三条第 5 段和第四条第 6、7 段分别规定了一个管制从海上引进附录 I 附录 II 物种标本的框架;

认识到 为便于从海上引进标本贸易控制措施的合格履行和改善 CITES 贸易数据的准确性, 需要对公约关于海上引进的规定有公认的理解。(文: 孟智斌译自 CITES 公约文件)

● CITES 和生计

指示秘书处

14.3

秘书处将，视可获得的外来资助而定，寻求包括 IUCN 物种存活委员会等组织的协助，发起和指导一个计划，由第 15 届缔约国大会批准：

a) 遵照 Conf.8.3(CoP13 修订)，由缔约国非官方选用的在国家层次上快速评估 CITES 附录决定对穷人生计的有益和有害影响；

b) 为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起草表述上述影响的非官方指南。该指南应，如有可能，帮助缔约国建立地区、国家和区域的主动性，去考虑 CITES 附录决定对穷人生计的影响。这项工作可以得益于参考 CITES 和生计研

讨会（2006 年 9 月 5-7 日）的商议和建议，以及应该吸收缔约国、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国家、国际机构，如 IUCN——世界保护联盟，在技术上的贡献。

进一步声明，上述过程将不考虑附录修订的标准或者作无害判定的条件。

指示秘书处

14.4

秘书处将寻求外来资助，让常务委员会能够启动和进行 14.3 号决定描述的工作。

（文：孟智斌译自 CITES 公约文件）

保 护 评 述

● 保护性繁育奏效么？

最近，多篇科学研究报道引起人们重新思考迁地保护项目对受威胁物种的价值。Araki 等在 *Science* (318: 100-103) 上发表的文章报道，围网环境下饲养的鲑鱼可能发生快速的遗传适应，在重新移入自然生境后一个世代内，其繁殖能力下降了 40%。在最近的保护遗传学大会上，保护繁育专家组 (CBSG) 成员 Richard Frankham 描述了他的一系列研究：在实验室条件下饲养 50 世代的果蝇，在放入类似野生的环境中后只具有相对一般适合度 14% 的适合度，适合度每世代损失 1.7%。在同一个大会上，我（编者注：CBSG 通讯主编）描述了我实验室的工作：在圈养繁育的白脚鼠中，九个世代内就发生了行为的、形态丝、生理上以及繁殖力上的显著改变。

这些报道并不令人惊讶，快速的遗传改变导致很多人对野生生物在圈养下繁育能否用于恢复野生种群这一问题产生疑问。我们应该放弃两栖动物方舟么？应该放弃与在欧洲动物园的欧洲濒危物种繁育项目 (EEPs)、北美的物种生存计划 (SSPs) 以及大洋洲的澳大拉西亚区域物种管理计划 (ASMPs) 等的合作繁育

项目么？或者放弃那些依赖圈养繁育的重引入项目，如阿拉伯大羚羊、普氏野马、墨西哥狼、加利福尼亚兀鹫或东袋狸么？我并不认为我们必须、应该或者可以这么做。

一些媒体，一些动物园和水族馆的批评者以及一些仅仅是好辩的人好像很欢迎那些担忧保护繁育项目遗传改变的报道。但是我认为他们忽视了大量因素。首先是相对多而且越来越多的成功案例显示，圈养出生的动物（如金狮面狨、游隼、波多黎各冠头蟾和以上提及的重引入项目）证明，我们可以在野外重建并补充种群。如研究鲑鱼的作者指出的，他们研究的计划主要是在很多世代中，有规律的持续释放人工孵化的仔鱼，以补充一个已经存在但正在下降的野生种群。这样的项目可能导致一个残余的适应野生的种群被适应圈养条件的基因型取代，因而看上去并未考虑到保护策略。但是这与短期释放以重新建立一个已经灭绝的野生种群，既而严格保护重建种群的栖息地完全不同。如 Dick Frankham 的研究显示，即便是极端圈养适应的种群，也同样可以再度适应野生环境：他研究的果蝇，在放回野生条件后 14 代即恢复了 70% 的野生适合度。（重新适应

野生的速率两倍于原先在圈养条件下最初丢失率。)实际上,你可能只需要看看你家后院就能发现的那个物种,尽管有长时间的选择繁育,但仍然可以快速而成功的适应野生环境,即家猫。

Frankham 的工作、我的工作,以及其他研究者的工作显示,管理良好的圈养繁育项目既可以延迟(但不是阻止)圈养适应,而且可以帮助保存遗传变异,以重新适应野外或未来的环境。而且,即便圈养种群确实丢失了遗传多样性,可悲的是在一些案例(如虎 Amur tigers)中,野生种群也没有避免遗传衰退的问题,一些小的残余野生种群丢失最初祖先种群的多样性甚至比一个管理良好的圈养种群还要多。

我们需要好好管理迁地保护繁育项目,要注意把遗传改变减至最小,尽可能的保持原有的遗传多样性。我们 CBSG 的很多同事都贡献了重要的思想、数据和公益,以帮助指导保护繁育项目。我们需要加深我们对圈养下可能发生的变化,对保护努力的影响,以及计量这些项目的方法等的理解。

但是,根本上说,近期研究为我们已知的信息做出了补充:如果我们能在自然生境中保护物种,物种保护则变得容易很多,因而也不需要圈养群体补充或恢复他们。如果上述情况难以实现,我们需要采用合理科学的管理迁地保护项目,以减缓适应性的丧失,也需要将圈养下的世代数减至最低(或采用与野生种群交换遗传物质的管理方法),以最小化难以避免的圈养改变。当然,只有在自然生境得到保护或从物种从野外灭绝的时期恢复过来的时候,才可能实行恢复项目,而且,除非最初导致种群下降的因素被消除了,否则我们没有理由释放圈养种群,因为我们已经预料到几个世代内种群都会受到损害。迁地保护繁育项目是维持濒危物种的一项不可靠的保险措施,是当我们必须重新建立野生种群时,保护方法中的最后诉诸手段。不幸地是,越来越多的物种正在失去他们最后的生存机会,而我甚至不知道,为避免灭绝,迁地保护繁育项目是否在伦理上居先执行,甚至是简单的抉择。

(文:曾岩 译自《保护繁育专家组通讯》
CBSG News 18.2-2007.)

● 《濒危物种科学通讯》各期都已上网

为方便公众读者下载打印,现国家濒危科委网站上已提供从第一期至今的所有《濒危物种科学通讯》PDF 版本。下载后请用 PDF 浏览器阅读,打印。网址: <http://cites.org.cn/index.php?id=169>

ENGLISH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首页 | 机构介绍 | CITES公约 | 文本下载 | 物种与贸易 | 咨询公告 | 出版物 | 服务与交流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文本下载 >> 科学通讯打印版本

科学通讯打印版本

申请表格 | 咨询指南 | 科学通讯打印版本

- >> 702期
- >> 701期
- >> 603期
- >> 602期
- >> 601期
- >> 504期
- >> 503期

最新动态

- >> 近期提议暂停贸易的国家
- >> CITES新成员
- >> 国家濒危科委新网站正式投入
- >> 鲸鲨是否国家保护动物?
- >> 公约附录 I 和附录 II 的修订
- >> CITES第14次缔约方会议在

中药濒危物种资源可持续利用对策

孟智斌 (国家濒科委)

一、前言

2002年10月10日,中国国家科技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等8个部委联合颁布了《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年至2010年)》(以下简称纲要),其规定的5条基本原则中的第二条就是“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产业可持续发展”,要求“在充分利用资源的同时,保护资源和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特别要注意对濒危和紧缺中药材资源的修复和再生,防止流失、退化和灭绝,保障中药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中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回顾我国直到二十世纪80年代数千年野生中药资源的利用历史,主要因为药材采集而导致灭绝或濒临灭绝的野生动植物仅有人参等寥寥数种。而从此之后的二十多年,虽然我国在自然保护和物种保护方面投入了空前的努力,但物种濒危的状况也同时以空前的速度在发展。药用动植物濒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物种栖息地的丧失和破坏等,显然同时也不能否认,在已经遭受其它环境和人类巨大压力的情况下,不合理的利用将使物种的生存状态雪上加霜。

直至上个世纪初中医药及其它民族医药(以下统称为中医药)一直是我国人民唯一的医疗保健体系,既是在现代依然承担着不可或缺的责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2001年统计数据表明,全国2080所中医院共诊疗1亿6千4百万人次,每职工担负的平均诊疗人次为484,平均每诊疗人次医疗费用是65元;4112所其它综合医院诊疗5亿5千8百万人次,每职工担负的平均诊疗人次为372,平均每诊疗人次医疗费用是94元。而从业人员数,前后者的比例近1:10。另我国农村有5万多个中西医结合的乡镇卫生院;95%的西医医院设有中医科或中医病房,其就医人数占总就医人数20%以上(李学勇,2002)。可以看出,中医药具有成本费用较低的特点,并具有易于

应用的优势。在过去几十年正是依靠了“中西医结合、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才有效的保证了我国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现已有中成药生产企业1107家,40多种剂型,品种规格8000余种,产量37万吨(冉懋雄,2002)。

就目前中医药的发展态势和自然资源状况而言,两者之间的脱节现象有越来越严重的趋势。早在1983年,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基金会在泰国所发布的《清迈宣言》中就指出:由于生境地遭破坏及开采方式不符合永续利用原则,引致药用植物绝种,情况日趋恶劣,已致到不可接受的地步。在国家经济高速发展,人民需求迅速提高,中药的品种数量和产量急速扩张的形势下,如何使中药濒危物种资源和现仍较丰富的其他物种资源得到保护、恢复、发展和可持续利用,保障中医药事业的资源基础,是我国科学研究工作者、管理人员和经营者所面临的不可回避的课题。本文拟就国家2002年至2010年《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中,在“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产业可持续发展”基本原则下所规定的,涉及野生中药资源的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就个人的认识作些初步的分析和讨论。

本文所讨论的中药药用物种是基于我国中医药理论和民间经验,利用于疾病治疗、卫生保健的生物物种。

二、中药药用动植物物种资源状况概述

首先有几组数据需要明确概念或者性质。

1. 中药资源种类

根据第三次中药资源普查的结果,我国共有中药资源12807种,其中植物11146种,动物1581种,其余的为矿物等(吕志坤,2000)。这里所说的中药资源不但含《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药典)中所列物种,也包括地方中药标准中所列物种,还包括不在上述两类标准之内但民间习用的药材物种。地方中药标准和民间(包括少数民族)习用的药材物种占

全部中药资源的大部分,如在《四川省中药材标准》中收录的品种,列入药典的只占11%。

2. 收购品种

收购品种指由国家药材经营部门收购的中药材种类,其中常用药材有400多种,品种共1000多种,其中80%来自野生(甘师俊等,1998)。范洪哲等(1999)报道,全国开展人工栽培饲养的动植物药材有300多种,其中有200多种可以大量生产供应,年产量占总收购量的一半左右。陈峰(2001)报道,全国中药材栽培面积大于40万公顷,基地600多个,常年栽培药材200种左右,年产量25万吨,产量占中药材收购量的20%左右。上述种养药材产量比例的差别可能源于其总收购量的性质,是全部收购品种,或是常用种类,或仅为栽培种类,文中都没有明确指明。贺颖舫(2001)指出,我国常用药用资源品种有400多种左右,每年收购量达6000多万公斤,其中30%是野生资源。

3. 贵重药材

贵重药材被誉为是中国药材中的珍品。1981年,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关于贵重药材品种的通知中,将麝香、牛黄、人参、三七、黄连、贝母、鹿茸、冬虫夏草、天麻、珍珠、熊胆、枸杞子、杜仲、厚朴、全蝎、肉桂、沉香、山茶萸、蟾酥、金银花、巴戟天、阿胶、犀角、广角、羚羊角、乳香、没药、血竭、砂仁、檀香、公丁香和西红花等30多个品种列为贵重药材。可以看到“贵重药材”并不完全等于“濒危动植物药材”。如其中的牛黄、阿胶等来源于家畜。熊胆、鹿茸、厚朴等已被大规模种养生产,但野生者为濒危物种。

4. 濒危动植物中药材或中药濒危物种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公布了重点保护中药常用的76种药用动植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包括药用动物162种,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中有药用植物168种(范洪哲等,1999);濒危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列入附录的有51种(范志勇,2000);共计451种。其中有的重复,如羚羊角(高鼻羚羊)既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一级重点保护动物,也是濒危动植物种国际贸易

公约的附录I物种;有的是以类群来表示,如石斛就可能包括多达38个种。排除这些因素我国中药材涉及到的濒危物种至少有400多种。一般在没有指明的情况下,所谓中药濒危物种即是指上述条例、名录和公约中包含的物种。

通过上述,可以粗略估算我国中药涉及到的濒危物种情况。动植物中药资源种类共12727种,濒危物种的比例约为3%,即使排除来源于作物、家禽、家畜和国内无野生的种类,此比例应不会超过5%。我国高等植物共约30000种(陈灵芝,1994),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约1700种,约占6%;鸟、兽、爬行、两栖类共2335种(陈灵芝,1994),国家重点保护动物573种,除去鱼类和其它无脊椎动物后约533种,占21%。药用植物中濒危物种的比例约为2%,药用动物中濒危物种的比例约为30%。这些数据表明,虽然总体上中药资源种类中濒危物种的数量比例不大,但在某些类群却占有很高的比例。

我国公布的有关保护物种的名录均已有一十多年或近二十年的历史,上述数据也只能说明当时或以前的情形。之后正是我国经济空前高速发展的时期,经济的发展和人民脱贫致富的迫切需要有效和快速的资金积累,我国地大物博所蕴含的丰富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资源,无可置疑地成为了优先考虑的利用对象之一。中成药产业的迅速扩张,药材经营体制的变革,以及中药材资源在食品、饮料、保健品、其它卫生产品和出口贸易中的无节制扩大利用,不但对原有的濒危物种产生愈来愈严重的威胁,同时也导致了越来越多的野生中药物种资源减少、衰竭甚至濒危。这期间有许多野生种类的人工种养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范洪哲等,1999),但这些种养并没有在总体上实质性地减轻对野生资源的压力。

野生动物类中药材过去就较多的涉及到濒危物种,现在的情况更为严重。如麝、穿山甲、蛇、龟、鳖等过去均有非常丰富的资源,目前都已处于濒危甚至灭绝的境地。导致这种状况或许并不主要由于中药材的利用,而是由于食品和保健品等的开发和滥用。目前更应高度重视的是大量野生植物类中药材的资源状况。由于种种原因,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对野生动

物的关注程度要远远高于野生植物，许多野生植物物种资源就在这种忽视中衰竭。

附表一为根据笔者手头少量资料统计的部分中药材目前的资源状况。

从附表一，可以根据资源的来源和丰富程度将中药材分为如表一列出的几种类型。

表一、中药材的资源类型

资源类型名称	资源分布形式	物种举例
濒危型	野生：---	巴东木连
	种养：无 +	穿山甲 石斛
渐危型	野生：-- -	阿魏
	种养：无 +	刺五加 蛤蚧
替代型	野生：--- -- -	大黄
	种养：+++ ++	梅花鹿 杜仲
丰富型	野生：+	车前草
	种养：+++ ++ + 无	蒲公英 益母草
安全型	全部来自种养	当归
		枸杞
		苦杏仁

由于资料和时间限制，笔者不能做一个较全面的分析，但就目前中药资源变化的趋势看，对表一几种资源类型中种类的变化所作的大致判断是：渐危型种类将快速增加，替代型种类次之，濒危型种类再次之，丰富型种类将缓慢减少，安全型种类基本无变化。

关于目前中药资源中野生物种的利用量问题有多种说法，如前述的有80%的品种来自野生（甘师俊等，1998），种养药材年产量占总收购量的一半左右（范洪哲等，1999），栽培药材产量占中药材收购量的20%左右（陈峰，2001），每年收购6000多万公斤的常用药用资源中的30%是野生资源（贺颖舫，2001）。这些数据之间都有一定差别，从其文中内容看，应不会超过用于饮片和中成药的1000~1200余种药材品种的范围，而这些品种仅占全国中药资源种类的10%左右。因此从总体来看，可能彭华等（1996）提出的“目前中药品种的80%，商品数量的60%还是靠野生资源”和邹建强（2000）“在常用中药材种中，用量的70%

为家种的，但品种只占30%，余下占30%用量的野生药材占有70%的品种”的说法比较接近实际情况。作为比较，陆善旦等（2002）年调查玉林中药材市场共有种类535种，其中野生品种335种，占63%。

三、纲要的有关规定及其它一些背景资料

中药现代化发展的基本原则中的第二条“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产业可持续发展”要求：“在充分利用资源的同时，保护资源和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特别要注意对濒危和紧缺中药材资源的修复和再生，防止流失、退化和灭绝，保障中药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中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中药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点任务是：1) 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建立野生资源濒危预警机制；保护中药种质和遗传资源，加强优选优育和中药种源研究，防止品种退化，解决品种源头混乱的问题。2) 建立中药数据库和种质资源库，收集中药品种、产地、药效等相关的数据，保存中药材种质资源。3) 加强中药材野生变家种家养研究，加强中药材栽培技术研究，实现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和产业化生产；加强植保技术研究，发展绿色药材。4) 加强中药材新品种培育，开展珍稀濒危中药资源的替代研究，确保中药可持续发展。

主要措施为：从中药资源保护的实际出发，调整保护品种，规范利用野生中药资源的行为，充分体现鼓励中药材人工种植、养殖的基本政策。

国家科技部“九五”中药现代化与产业化开发项目共列12个专题，其中与野生资源有关的是专题四濒危野生中药材人工栽培技术的研究。下设子专题有研究濒危野生中药材的生态生物学特征和研究野生中药材野生变家栽的关键技术。

1999年10月在北京召开了“中医药与濒危动植物保护协调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的主要精神是讨论如何保护药用濒危物种和药用生物多样性，提出“开展人工栽培饲养，是保护野生资源和保证药用的最重要手段”（范洪哲等，1999）。

2002年在成都召开的“中医药现代化国际

科技大会”的三大焦点是“创新、保护和标准”，保护既是对中药材资源的保护（中国医药报，2002年11月14日）。专家们指出：先开发后保护的观念成为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最主要障碍之一；应尽快开展第四次中药资源普查，建立中药资源宏观管理系统，采取行政手段对资源开发进行科学规划，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加强珍稀濒危物种的种质保存，变野生药用植物为家种，扩大药用资源，提高现有药用植物资源的再生能力和内在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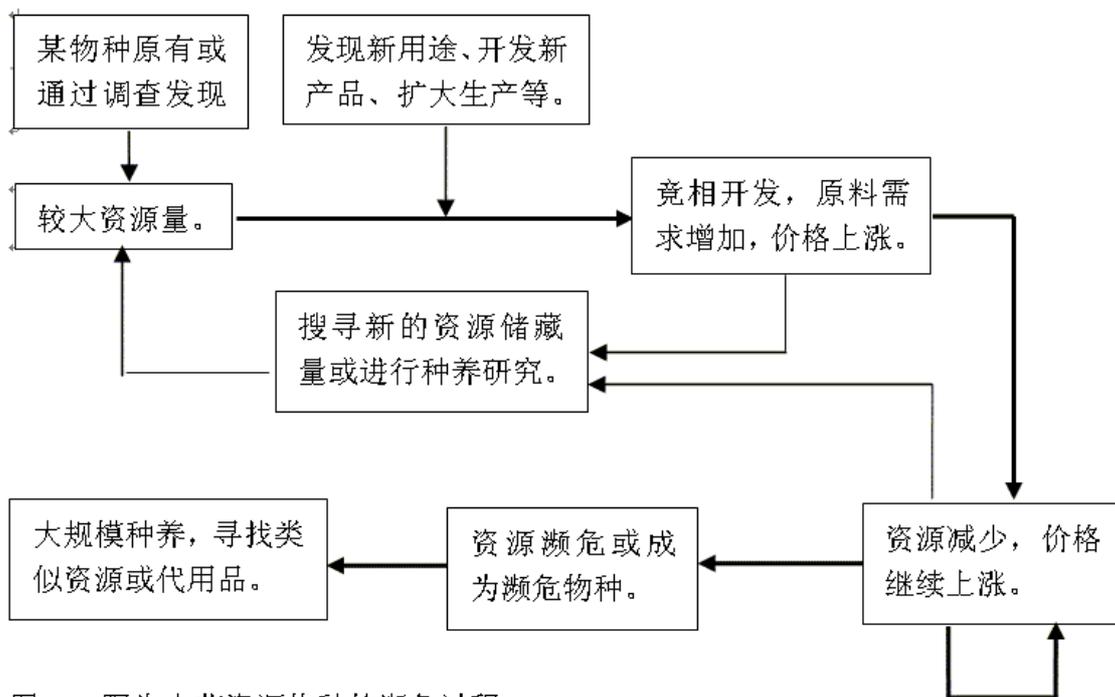
四、讨论和建议

资源是产业发展的基础，这在当代社会可以说是一种常识。关键问题是如何去保持和发展这个基础。纲要提出“中药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为中药现代化的主要内容之一，无疑充分体现了这种认识。但从其规定的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看，似仍有一些需要明确的地方。

建国以来，全国性的中药资源普查分别于1960-1962年、1969-1973年和1983-1989年共进行了3次，每一次普查都促使中药有较大的发展。我国习惯于以专项普查的形式来阶段

性的摸清家底，如林业资源普查、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水产资源普查等等。在过去这类普查基本都是发现新的资源种类和资源量储量为主要目的。不能否认，这种形式在过去经济较为落后，开发能力有限，谋发展的时期对经济的发展可以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是在今天经济已相当发达，特别是社会政治体制和经济实力可以迅速形成对某种资源的巨大开发力时，沿用过去“资源普查”的模式来作为资源开发、保护的基础至少不可能起到及时有效的保护资源的作用。如1983年开始的中药资源普查，其结果直至九十年代初期才正式公布。

长期以来我国野生生物资源保护和利用中有一种倾向或观念：先开发后保护。即对已成事实的濒危物种无论是保护还是利用（哪怕已被大量人工饲养的物种）都有严格的法律保护规定，设置大量的研究、驯养、种植项目来竭力挽救其免于灭绝和发展种群数量。而对目前那些资源仍较丰富，仍被大量利用的种类，还没有或虽有但没有严格执行有效的管理措施，来避免它限于濒危境地。在这种观念自觉或不自觉的支配下，许多原本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基本按照图一所示的过程趋于濒危。



图一、野生中药资源物种的濒危过程。

在图一所示的过程中,由于野生资源的利用成本较低和更“地道”(彭华等,1996),很少有种类在第二阶段就开展大规模的种养。更多的种类是在濒危后、或野生资源虽有相当数量但大大低于需求量时进行规模化的种养。

从上节所列的背景资料看,这种倾向继续下去的可能性很大。无论是纲要规定的任务,还是国家的重点项目,以及绝大部分有关“中药现代化”中资源问题的论述,注重的仍是濒危物种的保护、种质资源保存和人工种养研究(陈峰,2002;顾海鸥,2002;高海泉,2002;甘师俊等,1998;徐美菊等,2003;范洪哲等,1999;贺颖舫,2001)。如果这种倾向持续下去,我国濒危物种的继续增加是不可避免的。这也许就是导致近二十年来我国虽空前加大了自然环境和野生生物保护的力度,濒危物种却越来越多的重要原因之一。有研究者预测:在近几年内,石斛、降香、天麻、羌活、藁本、黄芩、猪苓、白芨、胡黄连、毛慈姑、小玉竹、柴胡、关防风、关白附子、红大戟、节菖蒲、天龙、赤芍、苍术、升麻、白鲜皮、龙胆草、木通、苦参、穿山龙、柴葛根、水蛭、九香虫、桑螵蛸、蝉蜕等等将受到灭顶之灾(戴伟,2003)。因此在加大濒危物种保护的同时,应以同样的力度加大对现正在利用和今后新开发利用的“资源物种”的管理。中药资源的普查是必须的,但同时更应对现有的中药资源,特别是野生资源,进行实时的动态管理。在此意义上,建立“野生资源濒危预防机制”比“预警机制”更符合“持续利用”的含义。

鉴于上述,建议:

(1)、建立中药材资源持续利用开发评价体系

这个体系应与资源开发的经济可行性论证同等重要,并纳入国家的有关法律。评价应由独立的科学权威机构进行或审议。评价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资源的分布、蕴藏量、年增长量、年消耗量、开发的区域范围、对生物环境和物理环境的益害分析(或环境成本分析)、替代资源种类、人工种养的可能性等。在此基础上,严格限定企业或者区域对该资源的利用数量。开发量的增加只能来源于人工种养或原有资源量的增加,这同样必须经过科学的论证。由此从一开始就可在较大程度上保证资源开发的有序性和可持续性。该体系的实行可以借鉴或纳

入我国现行的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际上,野生生物资源(特别是植物资源)的开发所产生的影响,不但会对开发地区的物种产生直接威胁,对本地和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及程度也往往比单一建设工程要大的多,而且一旦导致破坏,要恢复或者弥补其损失需要极高的人力和物力的代价。近年肆虐我国西部和北方地区的沙尘暴天气、严重的土地沙漠化和水土流失问题,就是明显的例证。

(2)、严格限制中药材市场的自由经营品种

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国家放开了对大部分药材的管制,不但一些传统的中药材市场得以恢复,而且新建了多个中药材市场。除少数几种如麝香、甘草、杜仲、厚朴实行国家统一收购外,其它品种全部放开,出现了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流通渠道的“活跃”景象,虽扩大了购销繁荣了市场,另一方面“百业经药”也不可避免地导致了相当程度的混乱(彭华等,1996)。药材集贸式的专业市场,貌似庞然大物,实则为小商品经济、小而散的零星个体户的拼合(章金刚,2002)。由于管理、地方保护主义、经营者素质等各种原因,市场内违规经营中药饮片、毒性药材、国家保护动物和造假售假的现象十分严重(黄青森,2002)。其中最大的问题是资源利用的无序性和盲目性。在计划经济时期,通过各级药材经营部门,国家可以准确地掌握资源的生产量和消耗量,并可及时严格地予以控制。现在,按国家规定有些中药材仍属国家专营或者需其它的许可,但大部分种类没有规定或有规定但没有严格执行,使我国野生药材资源的利用大部分处于来源不明、数量不清的局面。如果不尽快纠正这种局面,中药材资源的持续利用不可能全面实现。

建议在中药资源普查的基础上,根据资源的来源、资源量、使用量等划分国家专营、企业注册经营、自由经营等级别,确定每个级别的种类名录并根据情况随时调整。该名录的确定与调整应由独立的权威科学机构进行。不但要追究违法经营者的责任,也必须追究相应主管部门的责任,不如此不可能打破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建立中药数据库的同时应建立中药材资源和贸易数据库和监测网络,以便及时了解其资源动态。

(3)、加强中药材资源持续利用政策和技术的研究

在我国中药材资源保护、利用和研究领域,似存在这样一种倾向:持续利用即一般意味着发展人工种养。这在纲要中也有所反映,其中没有明确规定对野生资源如何进行持续利用。这里有认识上的偏差,即仍没有对野生物种作为人类生存环境必要部分的功能重要性给予足够认识,在习惯上或潜意识中仍将它们作为生产资源对待。当然,只要人工种养成功,生产就能获得足够稳定的资源供应,对野生资源无疑起到了直接或间接的保护作用。但目前还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将野生中药物种全部进行人工种养,而且如果国人的用药观念不改变,野生的药用价值和经济价值将还会远远高于人工种养的(彭华等,1996)。此外野生的生产成本一般要低于人工种养。即使野生物种濒危并受到国家严格保护,民间继续利用的威胁依然不会消失。人参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野参与园参价格差别可达千倍万倍。人工种养得再多,如果对野生资源的保护、恢复和发展没有实质性的帮助,这不符合或至少不全部符合“可持续利用”的本来意义。

因此,必须结合上述措施切实加强野生中药资源持续利用的政策和技术方面的研究。如麝,按照它的生物学特性、在我国曾有的分布面积和数量、人工养麝取香的技术等,在理论上完全有可能,在实践上也很有可能做到在不伤害野麝生存的基础上获取麝香。

同时,对人工种养应切实落实有关鼓励政策。目前在野生中药资源管理政策中一个非常值得探讨的是这些资源的权益归属问题。我国五十余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在明确自然资源国家所有的前提下,使用权和收益权的个人化和市场化可以极大的提高生产力和生产效益。如农村的土地承包制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解决了长期困扰国家的粮食问题。有报道指出,内蒙部分地区将肉苁蓉的管理和收益划归承包草原的牧民,可以取得了良好的资源保护效果(赵润怀等,2002)。可否将此推广,依照土地或森林、草原承包的方式,将野生中药资源在有关法律的规定下承包给土地使用者,让保护者得其益,得益者须保护,使保护和利用之间形成良性循环。这也就是《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

提出的“为了确保有限自然资源能够满足经济可持续高速发展的要求,中国必须执行‘保护、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增殖并重’的方针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政策,依靠科技进步挖掘资源潜力,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有效配置资源,坚持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资源节约型经济发展的道路。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必须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使资源开发、资源保护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

(4)、严格控制人工种养实验研究的规模、范围和技术方法

在“加强中药材野生变家种家养研究”时,应在严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其规模和方法。此方面的深刻教训莫过于我国的人工养熊和活熊取胆,虽然目前的技术方法已有极大的进步,熊胆产量也已供大于求,但开始阶段的滥养和有悖于现代文明的饲养方法,对野生熊类资源造成了极大的损害,特别是对我国国际形象的损害遗留至今。

相对于国家资金,民间资本具有灵活和追求更大利润的特点,加上地方发展经济的要求,一旦某种资源由于资源量的减少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且价格开始快速上涨,民间资本可以迅速聚集形成众多的人工种养实验项目。由于科研人员、设备和适用技术的缺乏,在实验过程中往往要大量消耗野生个体。为了收回成本甚至盈利,这些项目可能在实验还没有取得完全成功甚至基本成功时,即开始夸大的宣传并炒卖种源,引起更多同类项目的启动,需要更多的种源,导致种源价格急剧上升。形成这种局面后,一旦人工种养种源不能满足需求,对已处于衰竭状态的野生资源必定形成摧毁性的掠夺。对此问题如果不引起足够的注意,为可持续利用的种养实验研究将会不断地导致野生资源种群的进一步濒危。

(5)、加强对外宣传的科学性

中医药是我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必须发扬光大。它作为目前世界仅有的两大医疗体系,也一定能为人类健康做出应有的贡献。但同时也应看到中药的物质基础目前仍然主要直接依赖于野生动植物资源,这种依赖

性不能不对野生动植物资源产生压力,有时甚至是巨大的压力。在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和健康要求空前高涨的今天,如果没有有效的管理政策和措施,这种压力很可能导致一些物种的急速衰竭或灭绝,这是不可回避的。

同样对于一些国际上的不公正舆论和压力,也不能一味回避和退让。实际上有些物种资源的破坏是源于对外出口。如甘草,自1980年起,我国每年出口甘草一般都在万吨以上,有时多达2万余吨(贾谦等,2000),相当于或大于国内的用量。过度开发甘草已对我国西北地区的环境产生了严重的后果,其资源也已急剧减少(范志勇,2000)。作为发展中国家,利用自然资源为经济的发展提供资金是必然的。科学技术、管理措施、人口素质的落后有时不可避免的要导致资源的过度开发利用。作为发达国家,不应一味的指责或以经济制裁为手段来强迫发展中国家纠正资源利用和物种保护中的某些失误,而应以人力、物力、科学、技术的帮助来提高后者的利用管理水平,以达到双赢的效果。

作为一个泱泱大国,中国必须切实加强国内资源利用的科学管理,真正做到可持续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担负起在保护地球生物多样性中的相应责任。同时对于国际上一些不公正的指责,必须在掌握充分科学数据、区别文化传统和生活习俗的基础上,据理力争。不如此,这些不公正的指责将对我国中医药现代化和走向世界事业的发展产生不可忽视的干扰。

参考文献

1. 陈峰, 2001: 药材基因资源的保护与研究。中药研究与信息, 3 (9): 14。
2. 陈灵芝, 1994: 生物多样性保护现状及其对策。中国科学院生物多样性委员会: 生物多样性研究的原理与方法: 13-35。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
3. 陈鹭生、朱玉香, 2000: 论前地保护野生濒危药用植物的基本技术和措施。中药研究与信息(增刊): 166-171。
4. 陈平、何勤、王炜、严胜利, 2001: 中国新药开发与前景分析。世界科学技术(中药现代化), 3(4): 10-15。
5. 陈垣, 2000: 甘肃药用植物资源现状及濒危保护对策。中药研究与信息增刊: 99-101。
6. 陈重明, 2000: 由上党人参的灭绝引起的思考。中药研究与信息(增刊): 161。
7. 戴伟, 2003: 大有希望的一年——浅评2003年中药市场。中药研究与信息, 5 (3): 28-29。
8. 范志勇, 2000: 中国药用濒危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及其面临的问题。中药研究与信息(增刊): 14-18。
9. 甘师俊、李振吉、邹建强, 1998: 中药现代化发展战略: 89-92。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北京。
10. 高海泉, 2002: 中外科学家研讨药用植物可持续利用。中药研究与信息, 4 (5): 28-29。
11. 顾海鸥, 2002: 野生药材变家种建立生产基地是大势所趋。中药研究与信息, 4 (12): 35-36。
12. 郭巧生, 2001: 水蛭的野生资源保护与人工饲养。中药研究与信息, 3 (2): 23-24。
13. 杭锐宇、夏冰, 2000: 江苏稀有濒危药用植物的现状和保护技术研究。中药研究与信息增刊: 107-110。
14. 贺颖舫, 2001: 应限制珍稀动植物入药。浙江日报, 2001年10月26日。
15. 黄青森, 2002: 中药材专业市场问题多监督管理亟待加强。中药研究与信息, 4 (4): 38-39。
16. 贾谦、陈珩、吴运高、赵润怀、周莹、魏宗玉, 2000: 与自然和谐相处 合理利用自然。中药研究与信息(增刊): 29-32。
17. 李诚, 2000: 水蛭资源稀缺现象和原因分析。中药研究与信息(增刊): 68-73。
18. 李诚, 2003: 穿越低谷——中药材市场价格回顾和展望。中药研究与信息, 5 (2): 29-32。
19. 李学勇, 2002: 依靠科技进步, 开拓创新, 全面推进中药现代化进程。世界科学技术(中药现代化), 4 (6): 4-8。
20. 陆善旦, 2001: 广西中药材市场行情。中药研究与信息, 3 (9): 26-29。
21. 陆善旦, 2001: 广西中药材市场行情。中药研究与信息, 4 (11): 44-45。
22. 陆善旦, 2002: 广西中药材市场行情。中药研究与信息, 4 (6): 43-44。
23. 吕志坤, 2000: 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与中药材产业化发展。中药研究与信息(增刊): 10-13。
24. 彭华、许再富, 1996: 濒危野生植物在中草药中的应用。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保护中

- 国的生物多样性: 218-234。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北京。
- 25.秦新民, 2002: 广州几种昆虫类药材货紧价扬。中药研究与信息, 4 (11): 40。
- 26.秦新民, 2002: 广州清平药市行情动态。中药研究与信息, 4 (11): 56-57。
- 27.冉懋雄, 2002: 中药现代化的核心是面向市场需要。中药研究与信息, 4 (3): 5-10。
- 28.孙传奇, 2001: 我国蛇类药用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中药研究与信息, 3 (11): 13-16。
- 29.王永明, 2001: 长白山区野生北五味子资源的现状及对策。中药研究与信息, 3 (5): 17-18。
- 30.王泽平, 2000: 浅谈羌活资源匮乏原因及对策。中药研究与信息 (增刊): 140-142。
- 31.吴兴海、黄馨慧、王喆之, 2002: 中药秦艽及其可持续利用途径研究。世界科学技术(中药现代化), 4 (6): 58-60。
- 32.徐美菊、徐震威、吴庆丰, 2003: 论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中药研究与信息, 5 (4): 23-26。
- 33.严宜昌、陈平、张立萍, 2000: 湖北省药用濒危动植物资源的调研提纲。中药研究与信息增刊: 117-125。
- 34.章金刚, 2002: 禹州药市动态。中药研究与信息, 4 (6): 51-53。
- 35.章金刚, 2001: 禹州药市动态。中药研究与信息, 3 (7): 34-35。
- 36.章金刚, 2002: 论中药材专业市场的发展。中药研究与信息, 4 (11): 32-34。
- 37.张明, 2000: 濒危植物石斛的现状、需求及开发前景。中药研究与信息 (增刊): 134-135。
- 38.赵润怀、杨荣臣、陆建伟, 2002: 肉苁蓉、补肾、沙尘暴 (下)。中药研究与信息, 4 (7): 9-11。
- 39.赵永华, 2001: 中草药栽培与生态环境保护。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 40.中国环境报, 2000: 野生中药资源急需保护。11月1日。
- 41.邹坚强, 2000: 濒危野生中药资源保护与中药现代化。中药研究与信息 (增刊): 6-9。

附表一、野生中药材生物资源状况初步统计¹

种类名	野生资源 现状 ²	人工种养 现状 ³	种类名	野生资源 现状 ²	人工种养 现状 ³
巴东木连	- - -		<i>Forsythia suspense</i>		
<i>Manglietia patungensis</i>			连香树	- - -	
宝华玉兰	- - -		<i>Cercidiphyllum japonicum</i>		
<i>Magnolia zenii</i>			梅花鹿	- - -	+ + +
叉叶兰	- - -		<i>Cervus nippon</i>		
<i>Deinantho caerulea</i>			蕲蛇	- - -	
穿山甲	- - -		<i>Agkistrodon acutus</i>		
<i>Manis pentadactyla</i>			秦岭冷杉	- - -	
大黄	- - -	+ + +	<i>Abies chinensis</i>		
<i>Rheum spp.</i>			麝类	- - -	+
丹参	- - -	+ + +	<i>Moschus spp.</i>		
<i>Salvia miltiorrhiza</i>			石斛	- - -	+
华细辛	- - -	+	<i>Dendrobium spp.</i>		
<i>Asarum sieboldii</i>			薯芋	- - -	
华榛	- - -		<i>Dioscorea zingiberensis</i>		
<i>Corylus chinensis</i>			穗花杉	- - -	
尖吻蝥	- - -		<i>Amentotaxus argotaenia</i>		
<i>Agkistrodon acutus</i>			桃儿七	- - -	
连翘	- - -	+ + +	<i>Sinopodophyllum emodi</i>		

种类名	野生资源 现状 ²	人工种养 现状 ³	种类名	野生资源 现状 ²	人工种养 现状 ³
狭叶瓶尔小草 <i>Ophioglossum thermale</i>	- - -		黄芩 <i>Scutellaria</i> spp.	- -	++
熊类 <i>Selenarctos</i> spp.	- - -	+++	金钱松 <i>Pseudolarix kaempferi</i>	- -	++
延龄草 Trillium tschonoskii	- - -		麻黄 <i>Ephedra</i> spp.	- -	++
野大豆 <i>Glycine soja</i>	- - -		明党参 <i>Changgiun smyrnioides</i>	- -	+
银环蛇 <i>Bungarus multicinctus</i>	- - -		千金藤 <i>Stephania</i> spp.	- -	
猪苓 <i>Polyporus umbellatus</i>	- - -		羌活 <i>Notopterygium</i> spp.	- -	
阿魏 <i>Ferula</i> spp.	- -	+	秦艽 <i>Gentiana</i> spp.	- -	+
贝母 <i>Fritillaria</i> spp.	- -	++	肉苁蓉 <i>Cistanche</i> spp.	- -	+
篦子三尖杉 Cephalotaxus oliveri	- -		水蛭 <i>Hirude</i> spp.	- -	
柴胡 <i>Bupleurum</i> spp.	- -	+	琐阳 <i>Cynomorium songaricum</i>	- -	
刺五加 <i>Acanthopanax Senticosus</i>	- -		天麻 <i>Gastrodia elata</i>	- -	+++
杜仲 <i>Eucommia ulmoides</i>	- -	+++	乌梢蛇 <i>Zaocys dhumnades</i>	- -	
防风 <i>Saposhnikovia divaricata</i>	- -		香果树 <i>Emmenopterys henryi</i>	- -	
甘草 <i>Glycyrrhiza</i> spp.	- -	++	银杏 <i>Ginkgo biloba</i>	- -	+++
甘松 <i>Nardostachys</i> spp.	- -		运志 <i>Polygala</i> spp.	- -	
蛤蚧 <i>Gekko gecko</i>	- -		中华水韭 <i>Isoetes sinensis</i>	- -	
红豆树 <i>Onmosia hosiei</i>	- -		紫草 <i>Arnebia</i> spp.	- -	
厚朴 <i>Magnolia</i> spp.	- -	+++	八角莲 <i>Dysosma versipellis</i>	-	
黄柏 <i>Phellodendron chinense</i>	- -	+++	白芨 <i>Bletilla striata</i>	-	
黄连 <i>Coptis chinensis</i>	- -	+++	板兰根 <i>Isatis tinctoria</i>	-	+++
黄芪 <i>Astragalus</i> spp.	- -	+++	半夏 <i>Pinellia ternata</i>	-	+++

种类名	野生资源 现状 ²	人工种养 现状 ³	种类名	野生资源 现状 ²	人工种养 现状 ³
虫草 <i>Cordyceps sinensis</i>	-		金银花 <i>Lonicera</i> spp.	+	++
党参 <i>Codonopsis</i> spp.	-	+++	荆芥 <i>Schizonepeta tenuifolia</i>	+	
海南粗榧 <i>Cephalotaxus mannii</i>	-		狼毒 <i>Euphorbia fischeriana</i>	+	
胡黄连 <i>Picrorhiza</i> spp.	-		曼陀罗 <i>Datura metel</i>	+	
九香虫 <i>Aspongopus chinensis</i>	-		牛蒡子 <i>Arctium lappa</i>	+	
灵芝 <i>Phaeoporus obliquus</i>	-		蒲公英 <i>Taraxacum mongolicum</i>	+	
蔓荆子 <i>Vitex trifolia</i>	-		射干 <i>Belamcanda chinensis</i>	+	+++
桑螵蛸 <i>Tenodera sinensis</i>	-		天南星 <i>Arisaema consanguineum</i>	+	
山茱萸 <i>Cornus officinalis</i>	-	+++	益母草 <i>Leonurus heterophyllus</i>	+	
珊瑚菜 <i>Glehnia littoralis</i>	-		川芎		+++
天冬 <i>Asparagus cochinchinensis</i>	-		<i>Ligusticum wallichii</i>		+++
天门冬 <i>Asparagus cochichinensis</i>	-	++	大茴香 <i>Illicium verum</i>		+++
通脱木 <i>Tetrapanax papyrifer</i>	-		当归		+++
蜈蚣 <i>Scolopendra subspinipes</i>	-		<i>Anglica sinensis</i>		+++
五味子 <i>Schisandra</i> spp.	-		独活 <i>Angelica</i> spp.		+++
龙胆 <i>Gentiana</i> spp.	+ -		茯苓 <i>Poria cocos</i>		+++
扁蓄 <i>Polygonum aviculare</i>	+		枸杞 <i>Lycium barbarum</i>		+++
苍耳 <i>Xanthium sibiricum</i>	+		红花 <i>Carthamus tinctorius</i>		+++
车前草 <i>Plantago asiatica</i>	+	+++	火麻仁 <i>Fructus Cannabis</i>		+++
地榆 <i>Sanguisorba tenuifolia</i>	+		苦杏仁 <i>Armeniaca vulgaris</i>		+++
霍香 <i>Pogostemon cablin</i>	+	+++	麦冬 <i>Ophiopogon japonicus</i>		+++
			猫爪草 <i>Anemone hupehensis</i>		+++
			牛膝 <i>Achyranthus</i> spp.		+++

种类名	野生资源 现状 ²	人工种养 现状 ³	种类名	野生资源 现状 ²	人工种养 现状 ³
三七 <i>Panax notoginseng</i>		+++	<i>Foeniculum vulgare</i>		
山慈姑 <i>Iphigenia indica</i>		+++	辛夷花 <i>Flos magnoliae</i>		+++
水松 <i>Glyptostrobus pensilis</i>		+++	延胡索 <i>Corydalis spp.</i>		+++
五倍子 <i>Rhus chinensis</i>		+++	泽泻 <i>Alisma orientale</i>		+++
小茴香		+++	知母 <i>Anemarrhena asohodeloidss</i>		+++

- ¹本表仅引用少量文献，并不能全面反映各种类的资源状况。参考文献序号为1、3、5、6、8、12、13、17、20、21、22、25、26、28、29、30、31、33、34、35、37和39。
- ²野生资源现状：+ 资源仍较丰富，+- 部分区域资源减少，- 资源有减少趋势，-- 资源大量减少，--- 资源濒危。
- ³人工种养现状：+++ 满足市场需求，++ 部分满足市场需求，+ 有少量种养。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 2007年版 IUCN 物种红色名录

该版物种的受威胁等级沿用 2001 年版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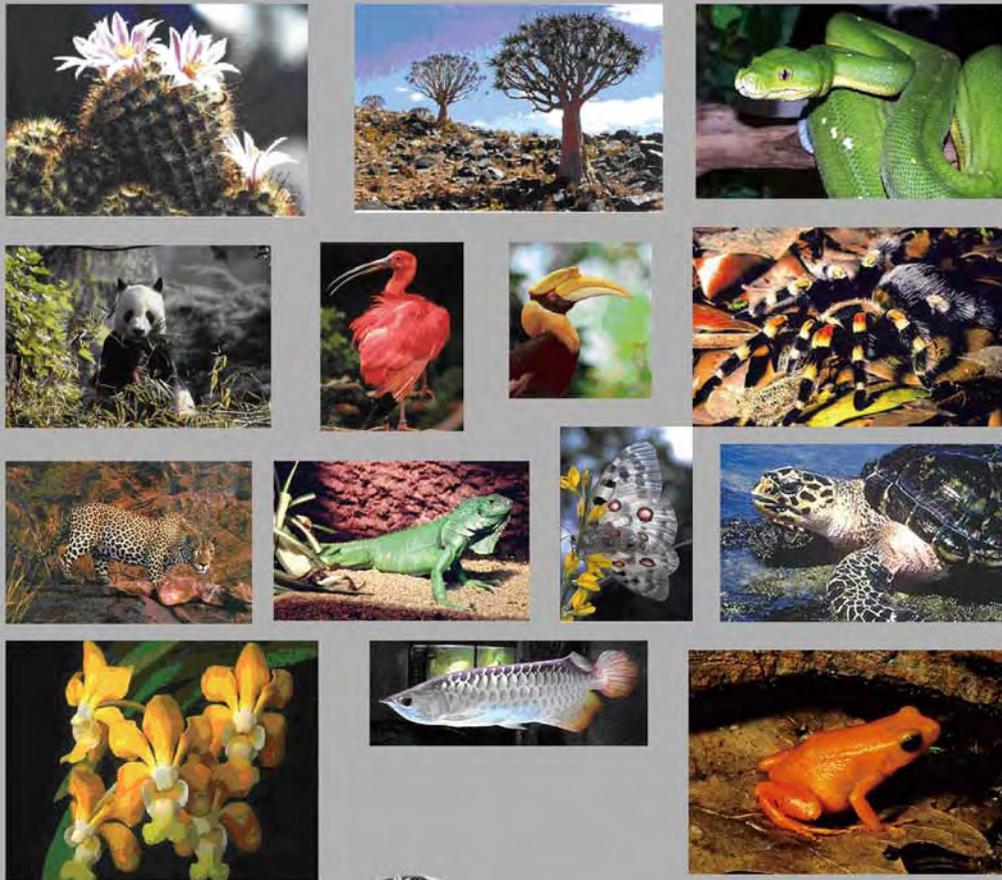
- 绝灭 EXTINCT (EX)、
- 野外绝灭 EXTINCT IN THE WILD (EW)、
- 极危 CRITICALLY ENDANGERED (CR)、
- 濒危 ENDANGERED (EN)、
- 易危 VULNERABLE (VU)、
- 近危 NEAR THREATENED (NT)、
- 无危 LEAST CONCERN (LC)、
- 数据缺乏 DATA DEFICIENT (DD)
- 和未与评估 NOT EVALUATED (NE) 等九类。

统计：现有被科学记录的物种 1589361 种，评估 41415 种；生存受威胁的物种 16306 种，分别占有记录物种数的 1%和评估数的 39%；受威胁物种较 2006 年增加了 216 种。（IUCN）

CITES新版附录物种名称 审定会

2007年11月9日，CITES新版附录物种名称审定会在北京市国林宾馆举行。与会人员有国家濒管办、国家濒科委、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农业部的领导和专家。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朝阳区大屯路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100101
 电话传真：010-64807170
 电子信箱：ccites@ioz.ac.cn
 网 站：http://cites.org.cn

Editor :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Address: Institute of Zoology, CAS Datun Lu, Chaoyang, Beijing, China 100101
 Tel/Fax: ++8610-64807170
 E-mail : ccites@ioz.ac.cn
 Website: http://cites.org.cn